

土建与水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精神，鼓励优秀研究生生源报考我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和科学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及获奖条件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三个级别。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1）各学科综合录取成绩第一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排名）；

（2）985 高校“2+7”高校生源研究生、985 高校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研究生；

（3）本科期间获得大学生挑战杯、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决赛二等以上奖励团队前三位的成员；

（4）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SCI/EI 收录论文一篇以上；

（5）本科期间获得国际/国家发明专利前三位成员；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二等奖学金：

（1）各学科综合录取成绩第二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排名）；

（2）“2+7”高校以外 985 非第一志愿研究生、211 高校生源研究生；

（3）本科期间获得大学生挑战杯、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决赛二等以上奖励团队前三位的成员；本科期间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位成员；

（4）本科期间获得其他全国性荣誉称号或奖励（三好学生、优秀

团员、模范团干部、优秀党员、文体活动奖励)

3. 其他研究生可获得三等奖学金。

(二)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及获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奖学金两个级别。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1) 综合录取成绩第一名；

(2) 985 高校“2+7”高校生源博士研究生、985 高校第一志愿报考本院博士研究生；

2. 其他博士研究生可获得二等奖学金。

(三) 奖学金金额及获奖比例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0%；

1. 硕士研究生每年一、二、三等奖金额根据生源情况决定；级差为小于等于 500 元、小于等于 300 元。

2. 博士研究生一、二等奖学金金额根据生源情况决定；级差为小于等于 3500 元。

(四) 评选程序及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系（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评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以论文、专利、和获奖等条件申请一、二等奖学金者须提交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审核。

各系（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出等级，并报学院审批，学院根据新生各等级人数等情况确定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金额，并将全部金额在全院公示；公示无误后报学校批准。

二、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名额，各系奖学金委员会组织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各系（中心）根据本学科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出本系（中心）老生学业奖评比办法，评选出获奖人员。

（三）根据奖学金不可兼得原则，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博士生名额交还学校，硕士生自然递补。

（四）在本系（中心）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五）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三、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有效，以前实施办法中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土建与水利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

二〇一五年七月